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年度出具的
“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在上年度审计报告中，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如盛润股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所述，由于盛润股份公司因严重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2009年5月12日被债权人深圳市兴雅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2010年4月14日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1号裁定书裁定受理对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目前重整工作正按法定程序进行中。在对盛润股份公司债权申报的过程中可能会与截至到2009年12月31日盛润股份公司账面记载的债务和担保事项存在差异，同时我们也无法对其实施必要的程序。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非标准审计报告及持续经营的规定，因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我们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对此，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虽陷入财务困境，但公司尚能筹集到维持正常运营所需要的资金；盛润股份公司的重整工作已取得实质性进展，2010年4月15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受理了申请人深圳市兴雅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的对被申请人本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于2010年5月7日指定深圳市理恪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重整案的管理人，2010年6月21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了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司、重整事项的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在与主要债权人、股东等各方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制定了重整计划草案。目前，公司的重整工作正按法定程序进行中，公司董事会认为

破产重整工作已经取得了实质性进展，重整成功基本上可以得到保障，同时管理层有信心通过破产重整解决债务及担保问题，如重组成功盛润股份公司将摆脱债务困境，恢复持续经营能力，以改善公司经营环境，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特此说明。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8月17日